

《中俄关系》 教学参考资料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
中国政治与外交教研室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尼布楚条约(1689. 9. 7).....	1
恰克图条约(1728. 6. 25)	2
恰克图市约(1792 初)	3
中俄伊宁条约(1851. 8. 6).....	3
璦琿条约(1858. 5. 28)	5
中俄天津条约(1858. 6. 13)	5
中俄北京条约(1860. 11. 14).....	7
中俄伊犁改定条约(1881. 2. 24).....	10
中俄密约(1896. 6. 3)	13
交收东三省条约(1902. 4. 8)	14
俄蒙协约(1912. 11. 3).....	16
中俄声明(1913. 11. 5).....	19
中俄蒙协约(1915. 6. 7)	20
苏俄政府第一次对华宣言(1919. 7. 25).....	22
苏俄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1920. 9. 27).....	23
孙中山与越飞联合宣言(1923. 1. 26).....	25
苏俄政府第三次对华宣言(节录)(1923. 9. 4)	26
中苏建立邦交之换文(1924. 5. 31).....	26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24. 5. 31).....	27
中俄关于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1924. 5. 31).....	31
奉俄协定(1924. 9. 20).....	32
南京政府撤消苏俄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令(1927. 12. 14)	34
苏联外交部向南京政府宣布断绝外交关系的牒文(1929. 7. 17).....	34
南京政府外交部就中苏绝交问题发表宣言(1929. 7. 19).....	35
中苏恢复邦交之换文(1932. 12. 12)	37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1937. 8. 21).....	38
中苏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1938. 3. 1)	39
中苏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1938. 7. 1)	40
中苏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贷款之条约(1939. 6. 15)....	42
苏日中立条约(1941. 4. 13).....	44
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1945. 2. 11).....	45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照会(1945. 8. 14).....	45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1945. 8. 14).....	48
中苏关于大连之协定(1945. 8. 14).....	49
中苏关于旅顺口之协定(1945. 8. 14).....	50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1945. 8. 14)..... 52

× × ×

中苏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公告(1950. 2. 14)..... 53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1950. 2. 14)..... 54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1950. 3. 14) 55

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1950. 2. 14)..... 5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苏联政府的谈判的中苏公报(1952. 9. 15)..... 57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1952. 9. 15)..... 57

中苏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换文(1952. 9. 15)..... 58

关于中苏举行会谈的公报(1954. 10. 12) 58

中苏两国政府联合宣言(1954. 10. 12) 59

中苏两国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1954. 10. 12) 60

中苏关于苏军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由中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1954. 10. 12) 61

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国的联合公报(1954. 10. 12) 61

中苏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1954. 10. 12) 62

中苏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1954. 10. 12) 62

中、苏、蒙三国政府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1954. 10. 12) 63

中苏公报(1956. 4. 7) 63

毛泽东和赫鲁晓夫会谈公报(1958. 8. 3) 64

中苏两国政府签订关于进一步扩大两国间经济合作的协定(1959. 2. 7) 66

苏联塔斯社关于中印边境冲突的声明(1959. 9. 9) 67

中国政府发言人声明—评苏联政府八月三日的声明(1963. 8. 15)..... 68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摘录)(1966. 8. 12).....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1967. 1. 26).....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67. 2. 5) 78

林彪在中共九大上的政治报告(摘录)(1969. 4. 1)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69. 5. 24).....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69. 10. 7)..... 85

周恩来在中共十大上的政治报告(摘录)(1973. 8. 24)..... 86

华国锋在中共十一大上的政治报告(摘录)(1977. 8. 12).....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79. 12. 30) 87

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塔什干的讲话(摘录)(1982. 3. 24)..... 88

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上的政治报告(摘录)(1982. 9. 1) 88

安德罗波夫答《真理报》记者问时的谈话(摘录)(1983. 8. 27)..... 89

赵紫阳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1984. 5. 15)..... 89

戈尔巴乔夫在苏联海参威的讲话(摘录)(1986. 7. 28)..... 90

邓小平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电视采访时的谈话(1986. 9. 2)	90
李鹏在堪培拉全国新闻俱乐部的讲话(摘录)(1988. 11. 17)	91
中苏联合公报(1989. 5. 18)	91
中苏联合公报(1991. 5. 19)	93
中俄联合声明(1992. 12. 18)	96
中俄联合声明(1994. 9. 3)	98
中俄两国首脑关于不将本国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联合声明(1994. 9. 3)	99
中俄联合公报(1995. 6. 26)	100
中俄联合声明(1996. 4. 25)	101
中俄联合公报(1996. 12. 27)	104
中俄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声明(1997. 4. 23)	105
中俄联合声明(1997. 11. 10)	106
中俄联合公报(1998. 2. 18)	108

尼布楚条约

1689. 9. 7 尼布楚

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内大臣一等公都统舅舅佟国纲，都统郎谈，都统班达尔善，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素，护军统领玛喇，理藩院侍郎温达；俄罗斯国统治大俄、小俄、白俄暨东、西、北各方疆土世袭独裁天佑君主约翰·阿列克歇耶维赤及彼得·阿列克歇耶维赤钦差勃良斯克总督御前大臣费岳多·阿列克歇耶维赤·柯罗文，伊拉脱穆斯克总督约翰·鄂斯塔斐耶维赤·乌拉索夫，总主教谢门·克尔尼次克，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两国使臣会于尼布楚城附近，为约束两国猎者越境纵猎、互杀、劫夺、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起见，特协定如左：

一、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①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②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牒，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北以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诸房舍，应悉迁移于北岸。

二、俄人在亚克萨所建城障，应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两国猎户人等，不论因何事故，不得擅越已定边界。若有一二下贱之人，或因捕猎，或因盗窃，擅自越界者，立即械系，遣送各该国境内官吏，审知案情，当即依法处罚，若数十人越境相聚，或持械捕猎，或杀人劫略，并须报闻两国皇帝，依罪处以死刑。既不以少数人犯禁而备战，更不以是而至流血。

三、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罢论。自两国永好已定之日起，嗣后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

四、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旧。

五、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

六、和好已定，两国永敦睦谊，自来边境一切争执予废除，倘各严守约章，争端无自而起。

两国钦使各将缮定约文签押盖章，并各存正副二本。

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③

订于尼布楚

【注】

^①在十八世纪的中国地图上，曾有两条格尔必齐河。一般地图上称小格尔必齐河为阿吉格格尔必齐河，大格尔必齐河为安巴格尔必齐河。本文所指的是小格尔必齐河。

②即外兴安岭，俄国称斯塔夫山脉。

③此处俄历时间原为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有误，当为公历1689年9月7日。

恰克图条约

1728. 6. 25 恰克图

雍正六年五月十八日，理藩院尚书图礼善，会同俄官伊立礼在恰克图议定界约十一条。尚书图礼善会同俄国哈屯汗所差伊立礼，议定两国在尼布朝^③所定永坚和好之道。

一、自议定之日起，两国各自严管所属之人。

二、嗣后逃犯，两边皆不容隐，必须严行查拿，各自送交驻扎疆界之人。

三、中国大臣会同俄国所遣使臣所定两国边界在恰克图河溪之俄国卡伦房屋，在鄂尔怀图山顶之中国卡伦鄂博，此卡伦房屋鄂博适中平分，设立鄂博，作为两国贸易疆界地方，后，两边疆界立定，遣喀密萨尔等前往。自此地起，东顺至布尔古特依山梁，至奇兰卡伦，由奇兰卡伦、齐克太、阿鲁奇都埒、阿鲁哈当苏；此四卡伦鄂博，以一段楚库河为界；由阿鲁哈当苏至额波尔哈当苏卡伦鄂博，由额波尔哈当苏至察罕鄂拉蒙古卡伦鄂博，俄国所属之人所占之地，中国蒙古卡伦鄂博，将在此两边中间空地，照分恰克图地方，划开平分。俄罗斯所属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干、河，以山、台干、河为界；蒙古卡伦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干、河、以山、台干、河为界；无山、河空旷之地，从中平分，设立鄂博为界；察罕鄂拉之卡伦鄂博至额尔古纳河岸蒙古卡伦鄂博以外，就近前往两国之人，妥商设立鄂博为界。恰克图、鄂尔怀图两中间立为疆界；自鄂博向西，鄂尔怀图山、特们库朱浑、毕齐克图、胡什古、卑勒苏图山、库克齐老图、黄果尔鄂博、永霍尔山、博斯口、贡赞山、胡塔海图山、剿梁、布尔胡图岭、额古德恩昭梁、多什图岭、克色讷克图岭、固尔毕岭、努克图岭、额尔奇克塔耳噶克台干、托罗斯岭、柯讷满达、霍尼音岭、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毕纳依岭，以此梁从中平分为界。其间如横有山、河，即横断山、河，平分，由沙毕纳依岭至额尔古纳河岸，阳面作为中国，阴面作为俄国。将所分地方，写明绘图，两国所差之人互换文书，各给大臣等。此界已定，两国如有属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占据地方，盖房居住，查明各自迁回本处。两国之人如有互相出入杂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静疆界。两边各取五貂之乌梁海，各本主仍旧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乌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后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议定完结，互换证据。

四、按照所议，准其两国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数仍照原定，不得过二百人，每间三年进京一次。除两国通商外，有因在两国交界处所零星贸易者，在色楞额之恰克图、尼布朝之本地方，择好地建盖房屋情愿前往贸易者，准其贸易。周围墙垣、栅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税。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绕道，或有往他处贸易者，将其货物入官。

五、在京之俄馆，嗣后仅止来京之俄人居住。俄使清造庙宇，中国办理俄事大臣等帮助于俄馆盖庙。现在住京喇嘛一人，复议补遣三人，于此庙居住，俄人照伊规矩，礼佛念经，不得阻止。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图一路行走。如果实有紧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图道路辽远，特意抄道行者，边界之汗王等、俄国之头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七、乌带河等处，前经内大臣松会议，将此地暂置为两闲之地，嗣后或遣使，或行文定议等语在案。今定议：你返回时，务将你们人严禁。倘越境前来，被我们人拿获，必加惩处；倘我们人有越境前

去者，你们亦加惩处。此乌带河等处地方，既不能议，仍照前暂置为两闲之地，你们人亦不可占据此等地方。

八、两国头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结，倘有怀私诬御贪婪者，各按国法治罪。

九、两国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务紧要，则不得稍有耽延推诿。嗣后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措差人，并无回咨，耽延迟久，回信不到者，既与两国和好之道不符，则使臣难以行商，暂为止住，俟事明之后，照旧通行。

十、两国嗣后于所属之人，如有逃走者，于拿获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杀人、行窃者，亦照此正法。如无文据而持械越境，虽未杀人，行窃，亦酌量治罪。军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于拿获地方，中国之人，斩；俄国之人，绞；其物仍给原主。如越境偷窃驼只、牲畜者，一经拿获，交该头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盗之物价值，罚取十倍，再犯者，罚二十倍，三次犯者，斩。凡边界附近打猎，因图便宜，在他人之处偷打，除将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议。

十一、两国相和益坚之事既已新定，与互给文据，照此刊刻，晓示在边界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时所给萨瓦文书，亦照此缮。

恰克图市约

1792

第一条、恰克图互市于中国初于利益，大皇帝普爱众生，不忍尔国小民困窘，又因尔萨那特衙门吁请，是以允行。若复失和，罔再希冀开市。

第二条、中国与尔国货物，原系两边商人自相定价。尔国商人应由尔国严加管束。彼此贸易交易后，各令不爽约期，即时归结，勿令负欠，致启争端。

第三条、今尔守边官皆恭顺知礼，我游牧官群相称善。尔从前守边官皆能视此，又何致两次妄行失和，以致绝市乎？嗣后尔守边官当慎选贤能，与我游牧官逊顺相接。

第四条、恰克图以西十数卡伦尔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致有乌呼勒咱（乌拉勒斋）之事。今尔国宜严加禁束，杜其盗窃。

第五条、此次通市，一切仍照旧章，已颁行尔萨那特衙门矣。两边人民交涉事件，如盗贼人命，各就近查验，缉获罪犯，会同边界官员审讯明确后，本处属下人由本处治罪，尔处属下人由尔处治罪，各行文知罪示众。其盗窃之物，或一倍，或几倍罚赔，一切皆照旧例办理”。

中俄伊宁条约^①

1851. 8. 6 伊犁

大清国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参赞大臣；^②

俄罗斯国使臣；^③

各遵旨在伊犁地方，公同会议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通商各章程，开列于后：

一、两国议定，通商之后各谕属下人等，安静交易，以敦和好。

一、两国商人互相交易，虽系自定价值，不能不为之设官照管，中国由伊犁营务处派员，俄罗斯国专派管贸易之匡苏勒官照管。遇有两边商人之事，各自秉公办理。

一、通商原为两国和好，彼此两不抽税。

一、俄罗斯国商人前来贸易，由该头人带领到中国伊犁博罗霍吉尔卡伦、塔尔巴哈台乌占卡伦，必须有俄罗斯国执照呈坐卡官照验，由坐卡官将人数及货物数目声明转报，派拨官兵沿卡照料护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难。

一、俄商往来，均由预定卡伦，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护。

一、俄罗斯商人在中国伊犁博罗霍吉尔卡伦外，塔尔巴哈台乌占卡伦外行走，倘有夷匪抢夺等事中国概不经管。自入卡伦及在贸易亭居住，所有带来货物系在该商人房内收存，各自小心经管；其驼马、牲畜在滩牧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丢失，立即报知中国官员。两边官员公同查看来去踪迹。如有在中国所属民人庄院，或将行窃之人立即拿获，尽数搜出实在原窃赃物给还外，并将行窃之人严行惩办。

一、两边商人遇有争斗小事，即著两边管贸易官员究办。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图现办之例办理。

一、俄罗斯商人每年前来贸易，定于清明后入卡，冬至即停止。倘于定限之内其货物尚未卖完，听该商人在此居住，售完竣时，由俄罗斯管贸易官飭令旋回。其往来货物，骆驼，如不敷二十四头，不准其往来行走。至匡苏勒官员或商人遇有事故，专派人出卡，每月只准两次，以免沿卡官兵照护之累。

一、俄罗斯商人前来贸易亭居住，自有俄罗斯管贸易官管束；两国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来贸易。如俄罗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罗斯管贸易官给与执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无执照者，即送俄罗斯管贸易官究办。

一、两边为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务须严行查拿，互相送交，各自究办。

一、俄罗斯商人前来，必有骑驼、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带自行看牧。其塔尔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践踏田苗、坟墓。倘有违犯者，即交俄罗斯管贸易官究办。

一、两国商人交易，不准互相拖欠。倘有不遵定议致有拖欠者，虽经告官，不为准理。

一、俄罗斯商人前来贸易，存货、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亭，就近由中国指定一区，令俄罗斯商人自行盖造，以便住人、存货。

一、俄罗斯商人依俄罗斯馆之教，在自住房内礼拜天主，听其自便。至俄罗斯商人有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城外指给旷地一区，令其埋葬。

一、俄罗斯商人带来羊只，每十只内官买二只，每羊一只给布一匹；其余一切货物，均在贸易亭听两国商人自行定价，概不由官经管。

一、两国彼此遇有往来寻常事件行文时，中国用伊犁将军所属营务处图记，俄罗斯国用管两边大臣所属营务处图记。

一、此次议定一切章程互相给与凭文。中国缮写清字四张，钤用伊犁将军印信，俄罗斯国缮写俄罗斯字四张，用使臣图记。中国伊犁将军衙门，俄罗斯使臣各收存一分，永远遵行外，其余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萨那特衙门，互相钤用印信，彼此咨换，各收存一分。

以上中国伊犁将军、参赞大臣，俄罗斯使臣议定章程，各钤印画押收存。

【注】

①本条约又称《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②即清政府伊犁将军奕山、参赞大臣布彦泰。

③即俄国陆军上校、外交官科瓦列夫斯基。

璦琿条约

1858. 5. 28 璦琿

大俄罗斯国总理东悉毕尔^①各省将军——大伊木丕业嗽托尔主阿列克桑得尔·尼适拉业斐齐^②之御前大臣——结聂喇勒累特囊特尼适来·木喇福岳福^③。

大清国之御前大臣镇国将军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宗室奕山，会同为两国彼此永远益生和好，两国所属之人有益，并防外国，共议定者：

一、黑龙江、松花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为俄罗斯国所属之地，右岸顺江流至乌苏里河，作为大清国所属之地。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作为大清国、俄罗斯国共管之地。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大清国、俄罗斯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龙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原住之满洲人等，照旧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远居住，仍著满洲国大臣官员管理，俄罗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二、两国所属之人互相取和，乌苏里、黑龙江、松花江居住两国所属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员等在两岸彼此照看两国贸易之人。

三、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④木喇福岳福，大清国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奕山，会同议定之条，永远遵行勿替等因；大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缮写俄罗斯字、满洲字，亲自画押，交与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并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缮写满洲字、蒙古字，亲自画押，交与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缮写，晓谕两国交界上人等。

【注】

①东悉毕尔，地名，为旧译名称，即东西伯利亚。

②大伊木丕业嗽托尔主阿列克桑得尔·尼适拉业斐齐，俄文音译，现译为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皇帝。

③结聂喇勒累特囊特尼适来·木喇福岳福，俄文音译，现译为尼古拉·穆拉维约夫中将(1809—1881)俄国人。毕业于贵族士官生学校，后在沙皇军队服役。1841年晋升少将。1847年任东西伯利亚总督。多次率军队武装入侵黑龙江。1858年5月以武力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璦琿条约》。因侵华有功，被沙皇破格提升为上将，晋升伯爵。以后又对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实行武装移民和军事占领。后死于巴黎。

④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俄文音译，意为总督。

中俄天津条约

1858. 6. 13 天津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罗斯国大皇帝依木丕业拉托尔明定两国和好之道及两国利益之事另立章

程十二条。

大清国大皇帝钦差东阁大学士总理刑部事务桂良^①、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花沙纳^②为全权大臣：

大俄罗斯国大皇帝特简承宣管带东海官兵战船副将军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③为全权大臣；
两国大臣各承君命，详细会议，酌定十二条，永遵勿替。

第一条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罗斯大皇帝今将从前和好之道复立和约，嗣后两国臣民不相残害，不相侵夺，永远保护，以固和好。

第二条 议将从前使臣进京之例，酌要改正。嗣后，两国不必由萨那特衙门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或运行大清之军机大臣，或特派之大学士，往来照会，俱按平等。设有紧要公文遣使臣亲送到京，交礼部转达军机处。至俄国之全权大臣与大清之大学士及沿海之督抚往来照会，均按平等。两国封疆大臣及驻扎官员往来照会，亦按平等。俄国酌定驻扎中华海口之全权大臣与中国地方大员及京师大臣往来照会，均照从前各外国总例办理。遇有要事，俄国使臣或由恰克图进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预日行文，以便进京商办。使臣及随从不等迅速顺路行走，沿途及京师公馆派人妥为预备。以上费用均由俄国经理，中国毋庸预备。

第三条 此后除两国旱路于从前所定边疆通商外，今议准由海路之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门、广州府、台湾、琼州府第七处海口通商。若别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

第四条 嗣后，陆路前定通商处所商人数目及所带货物并本银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将所带货物呈章备查，抛锚寄碇一律给价，照定例上纳税课等事，俄国商船均照外国与中华通商总例办理。如带有违禁货物，即将该商船所有货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条 俄国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官。为查各海口驻扎商船居住规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资护持。领事官与地方官有事相会并行文之例，盖天主堂、住房并收存货物房间，俄国与中国会置议买地亩及领事官责任应办之事，皆照中国与外国所立通商总例办理。

第六条 俄国兵、商船只如有在中国沿海地方损坏者，地方官立将被难之人及载物船只救护，所救护之人及所有物件，尽力设法送至附近俄国通商海口，或与俄国素好国之领事官所驻扎海口，或顺便咨送到边，其救护之公费，均由俄国赔还。俄国兵、货船只在中国沿海地方，遇到修理损坏及取甜水、买食物者，准进中国附近未开之海口，按市价公平买取，该地方官不可拦阻。

第七条 通商处所俄国与中国所属之人若有事故，中国官员须与俄国领事官员，或与代办俄国事务之人会同办理。

第八条 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于安分之人禁其传习。若俄国人由通商处所进内地传教者，领事官与内地沿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条 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④。边界既定之后，登入地册，绘为地图，立定凭据，俾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

第十条 俄国人习学中国汉、满文义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时定限，不拘年份。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国核准后，随办事官员迳回本国，再派人来京接替。所有驻京俄国之人一切费用，统由俄国付给，中国毋庸出此项费用。驻京之人及恰克图或各海口往来京城送递公文各项人等路费，亦由俄国付给。中国地方官于伊等往来之时程途一切事务，务宜妥速办理。

第十一条 为整理俄国与中国往来行文及京城驻居俄国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图二处遇有往来公文，均由台站迅速行走，除途间有故不计外，以半月为限，不得迟延耽误，信函一并附寄。再运送应用物件，每届三个月一次，一年之间分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递，勿致舛错。所有驿站费用，由俄国同

中国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条 日后大清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

以上十二条,自此次议定后,将所定和约缮写二份。大清国圣主皇帝裁定,大俄罗斯国圣主皇帝裁定之后,将谕旨定立和书,限一年之内两国换交于京,永远遵守,两无违背。今将两国和书用俄罗斯并清、汉字体抄写,专以清文为主。由二国钦差大臣手书画押,钤用印信,换交可也,所议条款望照中国清文办理。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大学士桂良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尚书花沙纳

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大臣普提雅廷

咸丰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①初一日

【注】

①桂良(1785—1862) 满洲正红旗人。字燕山。恭亲王奕訢的岳父。历官云贵总督、福州将军、兵部尚书。1853年太平军北伐,京师震动,他改任直隶总督,调重兵防堵。1858年英法联军进逼天津,他与吏部尚书花沙纳被命为钦差大臣,赴津谈判。6月先后与俄、美、英、法分别签订了《天津条约》。11月又在上海签订中英、中美、中法《通商章程善后条约》。1860年英法再占天津,又被派去议和,未达成协议。后协助奕訢签订了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条约》。总理衙门设立后,他帮同奕訢主持衙门事务。1861年北京政变后,任军机大臣。

②花沙纳(1806—1859) 蒙古正黄旗人。道光进士。历官至吏部尚书、左都御史。咸丰初年,清政府财政困窘,他于1852年10月继福建巡抚王懿德之后,奏请酌发钞法,制发银钱钞币。臚列造钞、行钞、换钞之法三十二条,并数陈用钞十四利。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屈于洋人船坚炮利,主张速成和局。1858年5月英法联军北犯大沽,奉派为钦差大臣偕同大学士桂良赴天津议和,签订《天津条约》,复赴上海会同两江总督何桂清与英、法、美签订通商章程。

③普提雅廷(1803—1883) 俄国外交官。贵族出身。1822年毕业于海军武备学校。1842年出使波斯,为沙俄取得了贸易、航行等重要权益。1855年迫使日本签订不平等的俄日《下田条约》,加封伯爵。1857年3月出任驻华公使,正值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他与英、法、美侵略头目相勾结,共谋侵华大计。次年6月,他用狡诈外交手腕诱逼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俄《天津条约》,使俄国不费一兵一矢,获得与英、法以武力所攫取的同样利益。1861年任国民教育大臣,后任国务会议委员。

④在天津谈判中,因中国方面坚持边界问题在黑龙江勘定,故在条约中未对边界加以具体说明。此处“未经定明边界”仍系《尼布楚条约》中未能确定的乌第河两国共管地区。

⑤“伊云月”,俄语音译,即6月。

中俄北京条约

1860.11.14 北京

大清国大皇帝与大俄罗斯皇帝详细检阅早年所立和约,现在议定数条以固两国和好、贸易相助及预防疑忌争端,所以,大清国钦派内大臣全权和硕恭亲王奕訢^①,大俄罗斯国派出钦差内大臣伊格那季耶夫^②,付与全权,该大臣等各将本国钦派谕旨互阅后,会议酌定数条如下:

第一条 决定详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玛乙月^③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额尔古纳两河会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

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琿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罗斯国阿、巴、瓦、噶、达、耶、热、皆、伊、亦、喀、拉、玛、那、倭、怕、啦、萨、土、乌等字头，以便易详阅。其地图上必须两国钦差大臣画押钤印为据。

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由中国人照常渔猎。^④

从立界牌之后，永无更改，并不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

第二条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

第三条 嗣后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处，以上两条所定之界作为解证。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⑤东界查勘，在乌苏里河口会齐，于咸丰十一年三月内办理。西界查勘，在塔尔巴哈台会齐商办，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员等遵此约第一、第二条，将所指各交界作记绘图，各书写俄罗斯字二分，或满洲字或汉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图记，该大员等画押用印后，将俄罗斯字一分，或满或汉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罗斯收存；将俄罗斯字一分，或满或汉字一分，送中国收存。互换此记文、地图，仍会同具文，画押用印，当为补续此约之条。

第四条 此约第一条所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各处边界官员协助商人，按理贸易。其璦琿和约第二条之事，此次重复申明。

第五条 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库伦准设领事官一员，酌带数人，自行盖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间若干，并喂养牲畜之地，应由库伦办事大臣酌核办理。中国商人愿往俄罗斯国内地行商亦可。俄罗斯国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国通商之区，一处往来人数通共不得过二百人，但须本国边界官员给予路引，内写明商人头目名字、带领人多少、前往某处贸易、并买卖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项。所有路费，由该商人自备。

第六条 试行贸易，喀什噶尔与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在喀什噶尔，中国给与可盖房屋、建造堆房、圣堂等地，以便俄罗斯国商人居住，并给予设立坟莹之地，并照伊犁、塔尔巴哈台，给予空旷之地一块，以便牧放牲畜。以上应给各地数目，应行文喀什噶尔大臣酌核办理。其俄国商人在喀什噶尔贸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进卡抢夺，中国一概不管。

第七条 俄罗斯国商人及中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随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拦阻。两国商人亦准其随意往市肆铺商零发买卖，互换货物。或交现钱，或因相信赊帐俱可。居住两国通商日期，亦随该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条 俄罗斯国商人在中国，中国商人在俄罗斯国，俱仗两国扶持。俄罗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中国若预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亦听中国之便。两国领事官各居本国所盖房屋，如愿租典通商处居人之房，亦任从其便，不必拦阻。

两国领事官及该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约第二条平行。凡两国商人遇有一切事件，两国

官员商办；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两国商人，遇有发卖及赊欠含混相争大小事故，听其自行择人调处，俄国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止可帮同和解，其赊欠帐目不能代赔。两国商人在通商之处，准其预定货物、代典铺房等事，写立字据，报知领事官处及该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据办理之人，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据办理。其不关买卖，若系争讼之小事，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会同查办，各治所属之人之罪。

俄罗斯国人私住中国人家或逃往中国内地，中国官员照依领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国人在俄罗斯国内地，或私住、或逃往，该地方官亦当照此办理。若有杀人、抢夺、重伤、谋杀、故烧房屋等重案，查明系俄罗斯国人犯者，将该犯送交本国，按律治罪；中国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别处，俱听中国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领事官与地方官各办各国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条 现在买卖比前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图等处所立和约及历年补续诸条，情形多有不同，两国交界官员往来行文查办所起争端时，势亦不相合，所以从前一切和约有应改之处，应另立新条如下：

向来仅止库伦办事大臣与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及西悉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往来行文，办理边界之事。自今此外拟增阿穆尔省及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遇有边界事件，与黑龙江及吉林将军往来行文。恰克图之事由恰克图边界廓米萨尔与恰克图部员往来行文，俱按此约第八条规模。该将军、总督等往来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条和约，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应办者，一概不管。遇有边界紧要之事，由东悉毕尔总督行文军机处或理藩院办理。

第十条 查办边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约第八条，由边界官会同查办；其审讯两国所属之人，俱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边界，或被诱取，该处官员一经接得照会，即行派人寻找，并将踪迹示知卡伦官兵。其系逸越寻获者，或系被抢查出，牲畜俱依照会之数，将所失之物寻获，立即送还；如无原物，即照例计赃定罪，不管赔偿。

如有越边逃人，一经接得照会，即设法查找。找获时，送交近处边界官员，并将逃人所有物件一并送回；其缘何逃走之处，由该国官员自行审办。解送时，沿途给与饮食，如无衣，给衣，不可任令兵丁将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会，查获越边之人，亦即照此办理。

第十一条 两国边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员转送，必有回投。东悉毕尔总督、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恰克图廓米萨尔转送部员；库伦办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员，转送恰克图廓米萨尔。阿穆尔省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璦琿副都统转送；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行文，亦送交该副都统转送。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与吉林将军彼此行文，俱托乌苏里、琿春地方卡伦官员转送。西悉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行文，送交伊犁俄罗斯领事官转送。遇有重大紧要事件，必须有人传述东西悉毕尔总督、固毕尔那托尔等，库伦办事大臣、黑龙江、吉林、伊犁等处将军行文，交俄罗斯国可靠之员亦可。

第十二条 按照天津和约第十一条，由恰克图至北京，因公事送书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开列于后：书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图至北京，每两个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图，三个月一次。送书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数目，至多不得过二十只；每只份量，至重不得过中国一百二十斤之数。所送之信。必须当日传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严行查办。

由恰克图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图，送书信、物件之人必须由库伦行走，到领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该领事官等书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该领事官等有书信、物件，亦即带送。

送箱只时，开写清单，自恰克图及库伦知照库伦办事大臣；自北京送时，报知理藩院。单上注明何时起程、箱只数目、份量多少及每箱份量。于封皮上按俄罗斯字翻出蒙古字或汉字，写明份量、数码。

若商人为买卖之事,送书信、物箱,愿自行雇人,另立行规,准其预先报明该处长官允行后照办,以免官出花费。

第十三条 大俄罗斯国总理各外国事务大臣与大清国军机处互相行文,或东悉毕尔总督与军机处及理藩院行文,此项公文照例按站解送,并不拘前定时日亦可。设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误,即交俄国可靠之员速送。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居住北京时,遇有紧要书信,亦由俄国自行派员解送。该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处,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员必系俄罗斯国之人。派员之事,在恰克图由廓米萨尔前一日报明部员;在北京由俄罗斯馆前一日报明兵部。

第十四条 日后如所定陆路通商之事内设有彼此不便之处,由东悉毕尔总督会同中国边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议定章程办理,不得节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约第十二条,亦应照旧,勿再更张。

第十五条 合同商定后,大清国钦派大臣将此约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一份;大俄罗斯国钦差内大臣亦将此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大清国钦差大臣一份。

此次条款,从两国钦差大臣互换之日起,与天津和约一体永遵勿替。两国大皇帝互换和约后,各将此和约原文晓谕各处应办事件地方。

大清国钦派全权内大臣和硕恭亲王

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内大臣伊

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〇年诺雅卜尔月^①初二日

【注】

①奕劻(1832—1898)爱新觉罗氏,道光帝第六子,咸丰异母弟。清末洋务派首领。1851年封恭亲王。曾任军机大臣、都统、内大臣。1860年,英法联军进犯北京,咸丰皇帝于逃往热河时派恭亲王奕劻为议和全权大臣,分别与英、法、俄签订了《北京条约》,出卖大量领土主权。1861年咸丰帝病死,奕劻与慈禧太后密谋筹划北京政变,受命为议政王,任军机处领臣大臣,兼管总理衙门,总揽军政内外全权。他把太平天国、捻军看作“心腹之患”,主张“借洋兵助剿”,镇压太平天国,采用西方科学技术创造新式枪炮、舰艇和训练军队。支持曾国藩、李鸿章等创办近代军事工业。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后,又任军机大臣。1898年顽固反对维新变法。5月病死。

②伊格那季耶夫(1832—1908)俄国外交官。陆军出身。1856年进入外交界,曾任驻英陆军武官。1859年以驻华公使资格到北京,提出割让乌苏里江以东领土、重划西部边界等无理要求。1860年,适值第二次鸦片战争,他明为中立,暗助英、法,伪装“调停”,从中渔利。11月14日胁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1861年回国,先后任外交部亚洲局局长、驻土耳其大使、内政部大臣等。

③“玛乙月”俄语音译,即5月。

④本条内容由中方提出,俄方虽表示同意,但在俄文本中未予体现。事实上,除江东六十四屯的中国居民在1900年前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外,其余地方的中国居民并未按本条对待。

⑤根据本条规定,1861年双方查勘东界,于6月28日签订了《勘分东界约记》。1864年双方查勘西界,签订了《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去中国领土44万多平方公里。

⑥“诺雅卜尔月”,俄语音译,即11月。

中俄伊犁改定条约

1881.2.24 彼得堡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国大皇帝愿将两国边界及通商等事于两国有益者,商定妥协,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权大臣会同商定:

大清国钦差出使俄国全权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①大俄国钦差参政大臣署理总管外部大臣萨那尔特部堂格，参议大臣出使中国全权大臣布，^②

两国全权大臣各将所奉全权谕旨互相校阅后，议定条约如左：

第一条 大俄国大皇帝允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还大清国管属。其伊犁西边，按照此约第七条所定界址，应归俄国管属。

第二条 大清国大皇帝允降谕旨，将伊犁扰乱时及平靖后该处居民所为不是，无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财产。中国官员于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国大皇帝恩旨，出示晓谕伊犁居民。

第三条 伊犁居民或愿仍居原处为中国民，或愿迁居俄国入俄国籍者，均听其便。应于交收伊犁以前询明，其愿迁居俄国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迁居携带财物，中国官并不拦阻。

第四条 俄国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后，仍准照旧管业。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时入俄国籍者，不得援此条之例。俄国人田地咸丰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条所定贸易圈以外者，应照中国民人一体完纳税饷。

第五条 两国特派大臣一面交还伊犁，一面接收伊犁，并遵照约内关系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会齐办理施行。该大臣遵照督办交收伊犁事宜之陕甘总督与土尔吉斯坦总督商定次序开办，陕甘总督奉到大清国大皇帝批准条约，将通行之事派委委员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尔吉斯坦总督。自该员到塔什干城之日起，于三个月内，应将交收伊犁之事办竣，能于先期办竣亦可。

第六条 大清国大皇帝允将大俄国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费，并所有前此在中国境内被抢受亏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属各案补恤之款，共银卢布九百万元，归还俄国。自换约之日起，按照此约所附专条内载办法次序，二年归完。

第七条 伊犁西边地方应归俄国管属，以便因入俄籍而弃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国伊犁地方与俄国地方交界，自别珍岛山，顺霍尔果斯河，至该河入伊犁河汇流处，再过伊犁河，往南至乌宗岛山廓里扎特村东边。自此处往南，顺同治三年塔城界约所定旧界。

第八条 同治三年塔城界约所定齐桑湖迤东之界，查有不妥之处，应由两国特派大臣会同勘改，以归妥协，并将两国所属之哈萨克分别清楚。至分界办法，应自奎峒山过黑伊尔特什河至萨乌尔岭划一直线，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线与旧界之间，酌定新界。

第九条 以上第七、第八两条所定两国交界地方及从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处，应由两国特派大员安设界牌。该大员等会齐地方、时日，由两国商议酌定。

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西边交界地方，亦由两国特派大员前往查勘，照两国现管之界勘定，安设界牌。

第十条 俄国照旧约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外，亦准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两城设立领事。其余如科布多、马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始由两国陆续商议添设。俄国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所设领事官，于附近各处地方关系俄民事件，均有前往办理之责。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丰十年，北京条约第五、第六两条应给予可盖房屋、牧放牲畜、设立坟莹等地，嘉峪关及吐鲁番亦一律照办。领事官公署未经起盖之先，地方官帮同租觅暂住房屋。俄国领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两路往来行路、寄发信函，按照天津条约第十一条、北京条约第十二条，可由台站行走。俄国领事官以此事相托，中国官即妥为照料。吐鲁番非通商口岸而设立领事，各海口及十八省、东三省内地，不得援以为例。

第十一条 俄国领事官驻中国，遇有公事，按事体之关系、案件之紧要及应如何作速办理之处，或与本城地方官，或与地方大宪往来，均用公文。彼此往来会晤，均以友邦官员之礼相待。两国人民在中国贸易等事，致生事端，应由领事官与地方官公同查办。如因贸易事务致启争端，听其自行择人

从中调处，如不能调处完结，再由两国官员会同查办。两国人民为预定货物、运载货物、租赁铺房等事所立字据，可以呈报领事官及地方官处，应与画押盖印为凭。遇有不按字据办理情事，领事官及地方官设法务令照依字据办理。

第十二条 俄国人民准在中国蒙古地方贸易，照旧不纳税，其蒙古各处及各盟设官与未设官之处，均准贸易，亦照旧不纳税。并准俄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关外之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由两国议定税则，即将免税之例废弃。以上所载中国各处准俄民出入贩运各国货物，其买卖货物或用现钱，或以货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种货物抵帐。

第十三条 俄国应设领事官各处及张家口，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丰元年，所定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条办法，由地方官给地盖房亦可。张家口无领事而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他处内地不得援以为例。

第十四条 俄商自俄国贩货，由陆路运入中国内地者，可照旧经过张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运往别口及中国内地，并准在以上各处销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内地置买货物，运送回国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肃州（即嘉峪关）贸易，货帮至关而止，应得利益照天津一律办理。

第十五条 俄国人民在中国内地及关外地方陆路通商，应照此约所附章程办理。此约所载通商各条及所附陆路通商章程，自换约之日起，于十年后，可以商议酌改；如十年限满前六个月未请商改，应仍照行十年。俄国人民在中国沿海通商，应照各国总例办理。如将来总例有应修改之处，由两国商议酌定。

第十六条 将来俄国陆路通商兴旺，如出入中国货物必须另定税则，较现在税则更为合宜者，应由两国商定，凡进口、出口之税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拟。于未定税则以前，应将现照上等茶纳税之各种下等茶出口之税，先行分别酌减。至各种茶税，应由中国总理衙门会同俄国驻京大臣，自换约后一年内会商酌定。

第十七条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丰十年，在北京所定条约第十条至今讲解各异，应将此条声明，其所载追还牲畜之意，作为凡有牲畜被人偷盗、诱取，一经获犯，应将牲畜追还，如无原物，作价向该犯追偿。倘该犯无力赔还，地方官不能代赔。两国边界官应各按本国之例，将盗取牲畜之犯严行究治，并设法将自行越界及盗取之牲畜追还。其自行越界及被盗之牲畜踪迹，可以示知边界兵并附近乡长。

第十八条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在璦琿所定条约，应准两国人民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行船并与沿江一带地方居民贸易，现在复为申明。至如何照办之处，应由两国再行商定。

第十九条 两国从前所定条约未经此约更改之款，应仍旧照行。

第二十条 此约奉两国御笔批准后，各将条约通行晓谕各处地方遵照。将来换约应在森比德堡，自画押之日起以六个月为期。

两国全权大臣议定，此约备汉文、俄文、法文约本两分，画押盖印为凭，三国交字校对无讹，遇有讲论以法文为证。

光绪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订于森比德堡都城

专 条

按照中、俄两国全权大臣现在所定条约第六条所载，中国将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费及俄民各